

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告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。

二、拟接收专业、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招收推免生人数	备注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18	其中含本校“4+2”推免 8 人
045105	学科教学（物理） （教育硕士）	5	
070200	物理学	30	
085401	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（含量子技术等）	10	

※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布为准

三、报名申请程序

1. 报名材料

(1) 《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预报名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
(2) 本科阶段成绩单（截至申请之日所能提供的所有课程成绩），加盖院/系公章；

(3) 外语水平证明，如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等能够体现外语水平的成绩证明；

(4) 计算机水平证明，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能够体现计算机水平的成绩证明；

(5) 学生证（照片信息页和注册页）、身份证正反面（统一一份 PDF 文档）；

(6) 其他证明材料，包括各种获奖证书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证明等，要求能够展现自身风采与综合素质的材料。

报名材料格式要求：请将报名材料（1）电子 excel 文件，命名为“姓名+ 014 物理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预报名信息表”；将（2）-（6）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姓名+本科学校+证明材料”（PDF 文件顺序为：1. 本科阶段成绩单 2. 外语水平证明 3. 计算机水平证明 4. 学生证、身份证 5. 其他证明材料）；将 excel 文件和 PDF 文件，放在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格式为“推免报名材料+拟报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+考生姓名”。

2. 预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17:00，可能会按研招网推免信息做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预报名方式：将报名材料汇总制成电子压缩包，以“推免报名材料+拟报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+考生姓名”为标题发送至邮箱：wdxxyangongban@163.com。学院将通过邮件查看报考信息并电话联系考生。

4. 复试安排：不同专业根据报考情况分别安排，具体以我院电话通知为准。

5. 复试材料：请按要求提交给复试小组工作秘书。

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”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的考生，视为其放弃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，可能会按研招网推免信息做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形式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。

3. 复试程序：考生收到复试通知→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→参加复试→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4.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

(1)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，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；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；

(2)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

处公章；

(3)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，需验原件；

(4)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。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527/396.html>）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含直博生）的考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>）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在本单位网页公示7天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，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。

3.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

4.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，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公布的为准。

六、奖励资助政策

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，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：

1. 国家奖学金：20000 元/生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。

2. 学业奖学金：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40%，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40%，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20%。

3. 国家助学金：每年 6000 元/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

4.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5.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：助管 800 元/月，助教 600 元/月，兼辅 1000 元/月。

6. 国家助学贷款。

7.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。

8.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网站，其它二级招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。

备注：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，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:020-39310372

联系人:邓老师

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

2024年9月23日